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10点，在南宁市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203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进行通知。公司董事共计5人，应到会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阙山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阙潇丰、马瑶为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同意与夏国春等 12 名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阙潇丰、马瑶为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事宜的变化，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